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股份”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汇金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中科拓达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中科拓达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借款，借款余额额度由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中季节性临时流动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方式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利息费用公允、合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增加借款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维

杨志军

刘淑君

2018年05月29日